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9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

被告 聚寶昇工程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呂俊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同此見解），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聚寶昇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8日邀同被告呂俊哲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並簽訂授信總約定書、保證書；被告聚寶昇工程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借款，尚餘本金新臺幣659,46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授信總約定書、保證書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

01 語，並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
02 等件為證。

03 (二) 依原告提出之授信總約定書第貳點15條第K項約定：「準
04 據法：本約定書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並據此為解
05 釋。借款人茲同意以本行總行所在地之所屬地方法院或台
06 灣□地方法院為非專屬之管轄法院。」(訴字卷第31
07 頁)。是本件原告與被告已於上開授信總約定書中明文約
08 定由原告總行所在地之所屬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原告總
09 行設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核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轄區，是
10 本件訴訟當由雙方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，原告
11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
12 之裁定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盧亨龍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20 書記官 彭蜀方